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5246

案件编号：441301202500226

粤惠仲交违通(2025)00297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惠州市超俊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1月11日在仲恺高新区惠风八路6号人行道路段涉嫌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违反了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及《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裁量规定》及裁量标准的规定，违法程度严重，情节与危害后果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面积50平方米以上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20000.00元）的处罚决定。<以下空白>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仲恺侨冠南路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邮编：516000

联系人：王龑龑 联系电话：0752-3271803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